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0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張隆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-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7月17日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原告共繳納裁判費1,59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原告溢繳之4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0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,139元)	1	利息	144,139元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16日	(14/365)	15%	829.29元
小計								82929元
合計								144,968元